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之專有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聘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

* 僅供識別

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附註2	
	贊成	反對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於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新股份。附註1	19,240,080 (99.9948%)	1,000 (0.0052%)

附註：

1. 請參閱該通告以查閱決議案之全文。
2. 上述票數及投票百分比乃根據親身、由獲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獨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決議案獲得超過50%贊成票，故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共有253,639,456股已發行股份。

誠如該通函所述，由於並無控股股東，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執行董事薛嘉麟先生及薛濟匡先生、非執行董事黃新發先生及吳惠群博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合共持有44,398,400股股份，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由於彼等概無於該通函內表明其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之意向，故彼等無權亦概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

除上述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209,241,056股。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明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票之意向。

代表董事會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嘉麟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薛嘉麟先生（主席）及薛濟匡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吳惠群博士、陳焯材先生及黃新發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天泰先生、呂麗萍女士及李國雲先生；以及吳惠群博士之替任董事劉錦昌先生。

* 僅供識別